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聯合公告

- (1)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的結果；
 - (3) 要約的結付；
- 及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由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以及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發出的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36,000股要約股份的五(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6%。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要約項下有關合共36,000股要約股份的五(5)份有效接納，並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完成妥為登記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5,446,46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8%。

要約的結付

根據就36,000股要約股份的五(5)份有效接納，以及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總代價為12,60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所繳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接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而寄發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隨交割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接納要約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5,410,46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4%。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有關合共36,000股要約股份的五(5)份有效接納，並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完成妥為登記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5,446,46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緊接要約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交割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隨交割後及 開始接納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 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 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該等賣方(附註1、2及3)	65,410,466	65.54	65,446,466	65.58
New Metro	-	-	-	-
周先生	-	-	-	-
許先生	-	-	-	-
小計	<u>65,410,466</u>	<u>65.54</u>	<u>65,446,466</u>	<u>65.58</u>
公眾股東	<u>34,389,534</u>	<u>34.46</u>	<u>34,353,534</u>	<u>34.42</u>
總計	<u>99,800,000</u>	<u>100.00</u>	<u>99,800,00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代價結餘將於交割後結付，在要約人全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前，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該等賣方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林先生、李爽女士(執行董事)及高榮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New Metro的85%、10%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緊接交割前實益持有的59,335,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約於二零二二年New Metro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緊接交割前，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New Metro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353,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42%。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明輝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振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明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刊載。